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环威罚(2022)37号

河北金泽混凝土有限公司:

营业执照注册号(公民身份号码): 91130533336107506U 组织机构代码证: /

地址: 威县高公庄乡东现庄村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倪其旺

我局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装卸物料未采取喷淋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

以上事实,有 询问笔录、现场笔录、现场照片 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: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。

我局于 2022 年 5 月 4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在规定时限内,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规定: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,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拒不改正的,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:(三)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;对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我局决定对你(单位)处以如下行政处罚:

1、对环境影响程度:已采取控制扬尘污染措施,效果不佳的 1%-20%;完全未采取控制扬尘污染措施的 21%-40%。

因完全未采取控制扬尘污染措施的 21%-40%,故取 21%。

2、违法频次,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%,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%,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 15%,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%。

首次实施违法行为,故取 5%。

3、整改情况,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%,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%-5%,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%-10%。

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,故取 0%。

4、配合调查取证情况,不配合检查的 1%-10%,配合检查 0%。

积极配合检查 0%,故取 0%

5、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,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%-20%。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%。

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，故取 0%。

综上所述，以上违法行为自由裁量百分值为 26%，罚款 2.6 万元（罚款金额 2.6 万元=百分值之和 26%×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 万元）。

1. 罚款：26000 元（大写：贰万陆仟元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

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 户名：邢台市财政局

账号：0406002809249009960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